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创视讯”、“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佳创视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缓解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决定豁免公司人民币2,000万元的债务。

2、陈坤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陈坤江、陈旭昇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债务减免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姓名：陈坤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2XXXXXXXX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陈坤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249,76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63%。陈坤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陈坤江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坤江先生的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760 万元（不含利息）。为缓解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陈坤江先生同意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一经作出不可变更、撤销地豁免公司 2,000 万元的债务，公司无需就该等款项履行偿还义务。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降低财务负担，改善整体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积极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豁免债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以上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陈坤江先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陈坤江先生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在审议的额度范围内向陈坤江先生借款，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向陈坤江先生的借款余

额合计为人民币 2,760 万元（不含利息）。除以上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并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系公司单方面获益的交易，有助于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豁免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政

黎强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